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规定，参考《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陕西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增加党组织内容，同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p>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p>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一条</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p>	<p>第十一条</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p>
--	<p>第十二条</p> <p>公司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公司章程》原条款序号依次顺延。</p>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p> <p>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累计</p>	<p>第四十四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已按</p>

修订前	修订后
<p>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新增第五章党组织，《公司章程》原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引用条款所涉及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支部，依法履行职责。设支部委员 3 至 5 人，其中党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设副书记 1 人，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1 人。</p> <p>第九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准政治方向，强化政治引领，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支部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坚持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抓好党支部建设。</p> <p>第一百零一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发挥党支部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对董事会和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组织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政治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促进合作、推动发展。主要职责是：</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省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部署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参与涉及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职工切身利益重大问题的决策，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本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p> <p>（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总体责任，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领导本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集体研究把关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公司党支部集体研究把关不同意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不再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决定。</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支部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 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纪律检查委员履行监督职责, 党支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董事、监事、经理层党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 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以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上述交易为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 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已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 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及以下职权：</p> <p>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不包括资产抵押与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经营合同（包括借贷、购销合同，不包括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批。对其中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十九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及以下职权：</p> <p>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不包括资产抵押与质押、对外担保、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经营合同（包括借贷、购销合同，不包括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批。对其中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p>	<p>第一百四十八条</p> <p>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